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年产3万套农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编制单位：青州天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振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编制单位：青州天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13356367855

电话：18953613655

邮编:26250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东夏镇大尹村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泰丰购物广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农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东夏镇大尹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农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农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农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年7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验收现场时间	2018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单位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算	2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4.24 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 <p>7、《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4 月 1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p> <p>11、《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2)</p> <p>12、《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表》的审批意见（2018.4.8）（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验收监测严格遵循并认真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2、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p> <p>3、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p>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5、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修改）。</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大尹村，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办公室及附属设施。企业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 39 台/套，项目具备年加工 3 万套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0 m ² 。配套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 40 台套		建筑面积 860 m ² 。配套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 39 台套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青州市供电公司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机加工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农机配件	3 万套	3 万套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2	校直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刨床	B665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压力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带锯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C62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车床	C616	1	1	与环评一致
8	仪表数控车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9	铣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铣床	XQ6128-1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二保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2	仪表车床	--	9	9	与环评一致
13	钻床	Z31228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钻床	--	5	5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铣床	XK7136C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冲床	15 吨	3	2	减少 1 台
17	冲床	100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冲床	40 吨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冲床	80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0 台	39 台	--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吨/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铁板	吨/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吨/年	0.3	0.3	与环评一致
4	二氧化碳	吨/年	0.24	0.24	与环评一致
5	焊丝	吨/年	0.24	0.24	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与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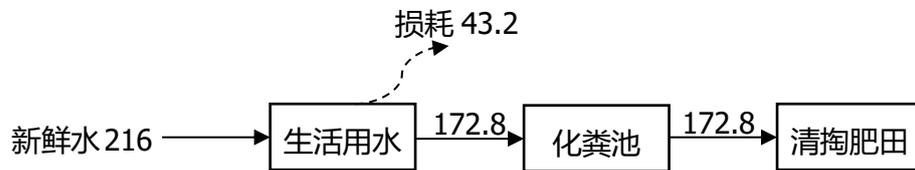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216m³；

②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所示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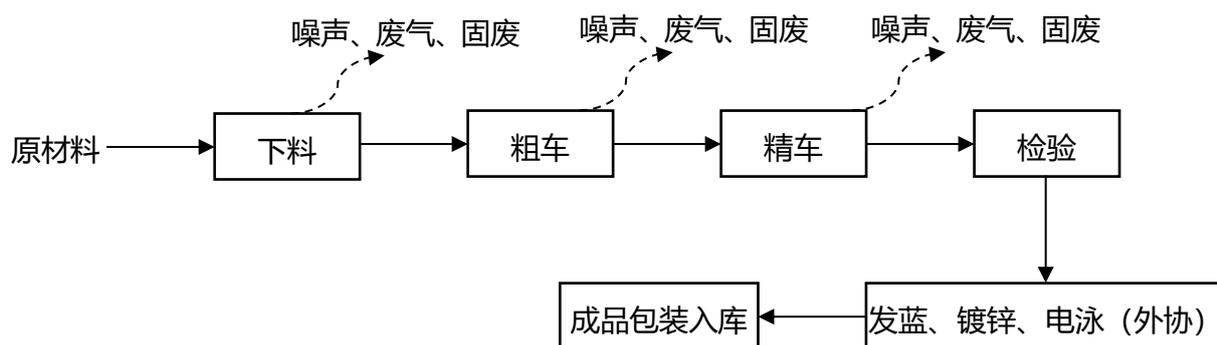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尹村	N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李家村	SE	730	
	南于村	SW	787	
声环境	大尹村	N	8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E	14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农机配件产品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加工件产品、钣金件产品和组合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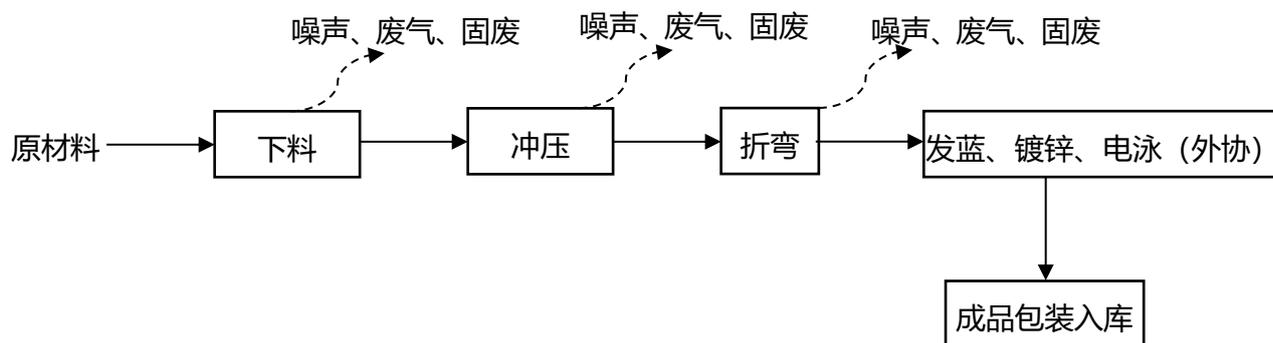
一、加工件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加工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圆钢原材料首先送至车间下料区进行下料操作，然后按照客户要求，工件进行粗车加工、精车加工后，检验合格后即为半成品。半成品送至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发蓝、镀锌、电泳），表面处理后的工件回厂后成品入库。

二、钣金件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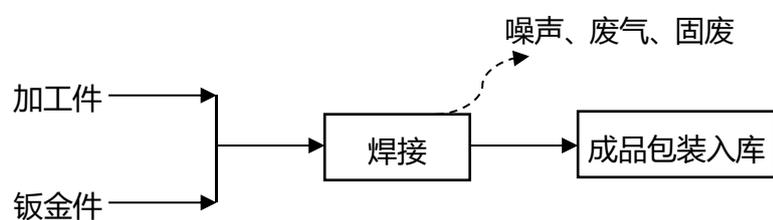


钣金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圆钢原材料首先送至车间下料区进行下料操作，然后按照客户要求，工件进行冲压加工、折弯加工后，即为半成品。半成品送至外协单位进行表面

处理（发蓝、镀锌、电泳），表面处理后的工件回厂后成品入库。

三、组合件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组合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自产的加工件和钣金件送至车间焊接区，利用焊机将各工件焊接成型，成品包装入库。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经现场勘察，项目区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已落实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车间焊接区已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 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8mg/m ³ ，小于标准限值 1.0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要求	已落实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6）表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已落实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和处置；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经核实，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外卖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项目所用润滑油为外购散油，润滑油桶作为厂内流转使用。	已落实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核实，项目建设已经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焊渣。

(1) 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6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铁屑约为1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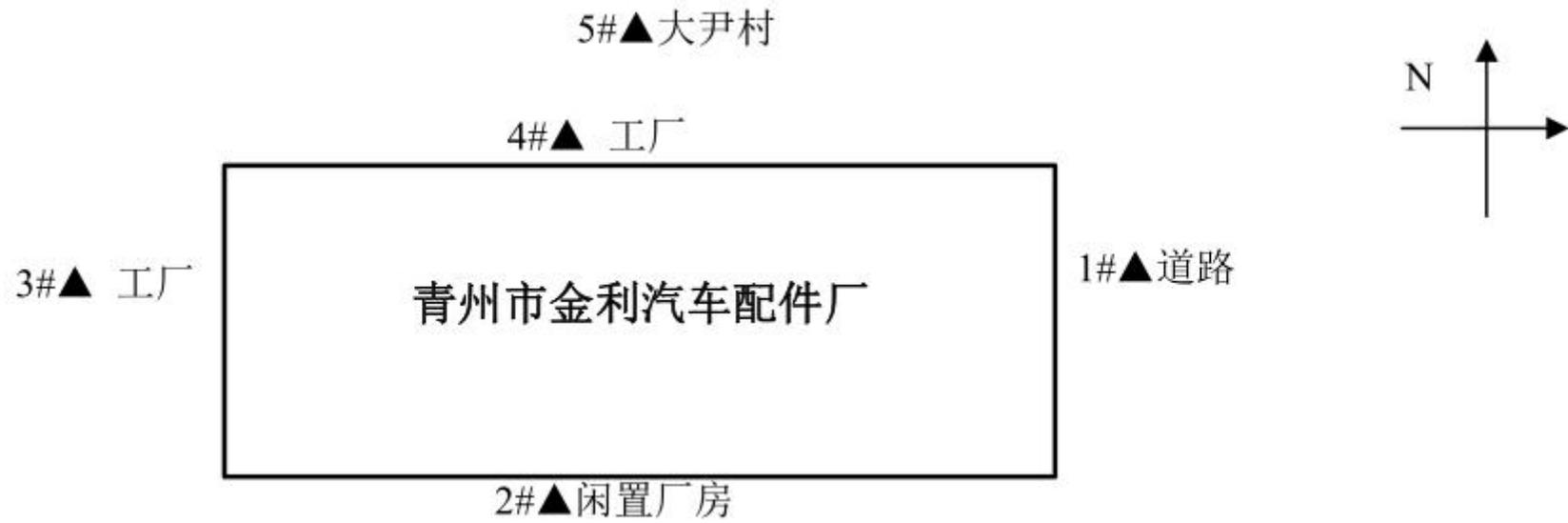
(3)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0.05t/a。废润滑油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含油抹布约 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要求,含油废抹布满足豁免条件,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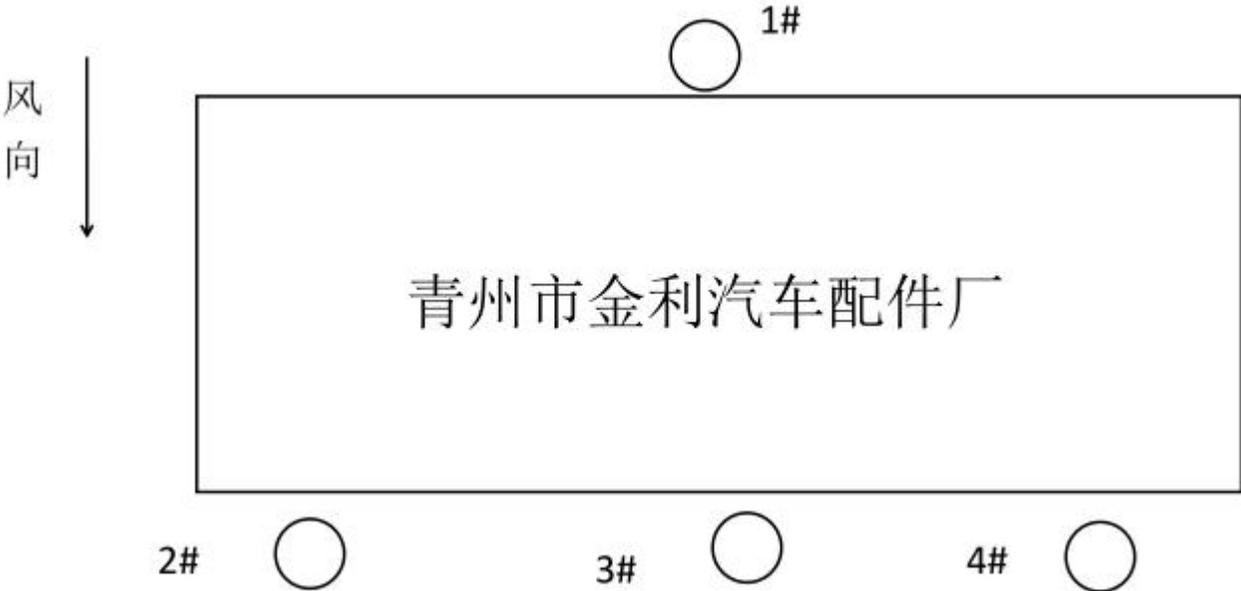
(5)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

(6) 项目所用润滑油为外购散油,润滑油桶作为厂内流转使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大尹村，公司现有项目购置数控车床、铣床等设备 30 台套，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及其它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现有项目具备年产 2 万套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投资 30 万元。现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新购置仪表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 10 台套，追加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大尹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下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6\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焊渣及含油抹布等。

在生活管理区设垃圾站，生活垃圾集中排至垃圾站，并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要求，含油废抹布满足豁免条件，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即可。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 (3)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5)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校准情况/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已检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已校准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2018.11.15 昼间	94.0	93.8	合格
	2018.11.15 夜间	94.0	93.8	合格
	2018.11.16 昼间	94.0	93.8	合格
	2018.11.16 夜间	94.0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下风向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噪声

根据厂区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外四周噪声敏感处，以及项目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大尹村，各布设 1 个测点，共设 5 个测点，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产品产量 (套/天)	负荷率 (%)
2018.11.15	农机配件	100	88	88
2018.11.16	农机配件	100	85	85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1.15	第一次	0.236	0.259	0.266	0.271	0.286	1.0
		第二次	0.228	0.276	0.273	0.264		
		第三次	0.231	0.269	0.278	0.266		
		第四次	0.235	0.264	0.279	0.286		
	2018.11.16	第一次	0.234	0.273	0.276	0.279	0.288	1.0
		第二次	0.228	0.278	0.271	0.284		
		第三次	0.224	0.276	0.268	0.283		
		第四次	0.241	0.273	0.288	0.286		

监测期间,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8mg/m³, 小于标准限值 1.0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1.15	09:00	14.3	1019.8	1.5	N	3	2
	11:00	16.5	1019.4	1.9	NE	3	2
	13:00	19.4	1019.1	1.8	N	3	2
	15:00	14.3	1019.3	1.4	N	3	2
2018.11.16	09:00	13.6	1019.7	1.4	N	2	1
	11:00	15.8	1019.4	1.8	NE	2	1
	13:00	18.2	1019.2	1.6	N	2	1
	15:00	15.5	1019.3	1.7	N	2	1

厂界、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大尹村		
2018.11.15	昼间	54.2	55.4	56.9	56.5	52.4	56.9	60
2018.11.16	昼间	55.1	54.8	57.3	56.3	52.2	57.3	6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3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6)表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尹村)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2.4dB(A)，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8\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6)表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尹村)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2.4\text{dB}(\text{A})$, 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周边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焊渣。

(1)项目职工定员12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 ,工作日以300天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6\text{t}/\tex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铁屑约为 $12\text{t}/\text{a}$,外卖废品回收站。

(3)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05\text{t}/\text{a}$ 。废润滑油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4)废含油抹布约 $0.02\text{t}/\tex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要求,含油废抹布满足豁免条件,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即可。

(5)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外卖废品回收站。

(6) 项目所用润滑油为外购散油，润滑油桶作为厂内流转使用。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东夏镇大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农机配件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6635406494	验收时间	2018.11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	0	0.1			0.1				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12	0.00121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农机配件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8.11.7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本项目建设了约15m²的危废暂存库一座、10m²固废暂存库一座，均做了防渗处理，危废库内危废分区存放，设置了收集托盘，危废库内设有设备台账，危废室内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固废库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铁屑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铁屑、焊渣，产生量分别为3t/a、0.5t/a和0.2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1t/a，混入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所用润滑油为外购散油，润滑油桶作为厂内流转使用。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19]213号</p> <p>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年5月20日</p>		



检测报告表

Testing Report

编号: SDFX-HJ 2018 年 第 N204-15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年产3万套农机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Name of Sample: 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

检验性质
Test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年11月20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Fang 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表

编号：SDFX-HJ 2018 年第 N204-17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青州市锦宁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430 号	
联系人	邵经理	联系方式	13361575257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32 份	
采样人员	牛郑虎、张亚平	分析人员	贾白玉、杨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U2103	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1 μ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U2104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U2105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U2106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U2146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U21092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控措施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采取全程序空白；仪器强检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0.5dB（A）。			
备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表

编号: SDFX-HJ 2018 年 第 N204-15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 年 11 月 15 日	9:00	14.3	N	1.5	1019.8	3	2
	11:00	16.5	NE	1.9	1019.4	3	2
	13:00	19.4	N	1.8	1019.1	3	2
	15:00	14.3	N	1.4	1019.3	3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	9:00	13.6	N	1.4	1019.7	2	1
	11:00	15.8	NE	1.8	1019.4	2	1
	13:00	18.2	N	1.6	1019.2	2	1
	15:00	15.5	N	1.7	1019.3	2	1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表

编号: SDFX-HJ 2018 年 第 N204-15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	2	3	4	1	2	3	4	
1# (上风向)	236	228	231	235	234	228	224	241	
2# (下风向)	259	276	269	278	273	278	276	273	
3# (下风向)	266	273	278	279	276	271	268	288	
4# (下风向)	271	264	266	286	279	284	283	286	
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专用章

FXHJ/JL2806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编号: SDFX-HJ 2018 年 第 N204-15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昼间					
1#	厂界东	54.2	55.1				
2#	厂界南	55.4	54.8				
3#	厂界西	56.9	57.3				
4#	厂界北	56.5	56.3				
5#	大尹村	52.4	52.2				
厂界噪声检测 点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5#▲大尹村</p> <p>4#▲工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青州市金利汽车配件厂</p> </div> <p>1#▲道路</p> <p>2#▲闲置厂房</p> <p>3#▲工厂</p> </div>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周志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张丽清	签发日期	2018.11.20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5、 有委托方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8、 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 126 号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261817

网址：<http://www.fangxinhuanjing.com/>

电子邮箱：fangxinhuanjing@163.com

